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265486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7月05日

商 标

萌浪兔

申 请 人 玩味兔传媒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魅力动画公司

MILLIMAGES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
B1205A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张贴广告；货物展出；直接邮件广告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户外广告；市场营销研究；市场营销；文字处理；寻找赞助